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规字〔2019〕1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生猪规模养殖场稳定生产财政补贴实施意见（暂行）》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为切实落实有关生猪生产扶持政策，优化生猪养殖产业结构，充分调动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积极性，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生猪规模养殖场稳定生产财政补贴实施意见（暂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生猪规模养殖场稳定生产财政补贴 实施意见(暂行)

为贯彻落实 5 月 16 日胡春华副总理讲话精神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52 号）、海南省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琼非瘟防指办[2019]26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有关生猪生产扶持政策，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补贴，拉动生猪规模养殖场自有资金投入，充分调动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积极性，稳定生猪饲养总量，确保到 2020 年全年生猪出栏量在 50 万头以上，生猪自给率不低于 50%，促进生猪生产方式转变，提高生物安全防控和饲养管理水平，同时鼓励调运商调运周边市县生猪保障海口市场供应，鼓励养殖企业到周边市县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基地，优化生猪产业结构，推动生猪产业标准化规模发展。实现保民生供给，稳定物价，优化结构的目标。

二、补贴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以大型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对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强的生猪养殖企业进行补贴，形成生猪产业调

结构的良好导向。

（二）坚持公开公平。加大宣传力度，让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强的生猪养殖企业充分了解财政补贴的内容、对象、标准、方式，保证财政补贴规范透明，公开公平。

（三）坚持分级管理。补贴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各单位要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三、资金来源

本地生猪养殖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补贴资金 1000 万对本地生猪养殖企业进行补贴，不足部分资金由各区财政按生猪养殖缺口比例承担。生猪养殖缺口是依据各区人口规模测算出的应承担出栏量，扣除符合本《意见》补贴条件的屠宰量得出。生猪养殖缺口比重大的区多承担费用，比重小的区则少承担费用。

异地生猪养殖及调运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每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程序报请追加。

四、补贴对象

（一）申请补贴资金的生猪养殖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非禁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防疫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职兽医人员；

2、具有较高生物安全水平，过去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在部、省两级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中，未出现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

3、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

病毒核酸阴性；

4、没有查出盐酸克仑特罗等违禁药物、兽药残留超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养殖管理符合国家质量安全与防疫等要求，养殖档案真实、完整，并建立生猪违禁药物自检等制度。

5、养殖企业所饲养的生猪在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屠宰，保障海口市场供应，并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申请补贴资金的生猪调运商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调运商要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并与长期供应生猪的异地养殖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异地养殖企业必须满足上述申请补贴资金的生猪养殖企业的前四个条件。

2、调运商调运的生猪在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进行屠宰，保障海口市场供应。生猪调运车辆必须是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的备案车辆。

3、调运商要将工商营业执照、购销合同及养殖企业基本情况、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五、 补贴标准

1、本地生猪养殖补贴标准：自本实施意见实施之日起，第一年度海口市生猪养殖企业在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全年屠宰量达3000头以上的，补贴标准为20元/头；第二年度补贴的企业为在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屠宰量达5000头以上的海口生猪养殖企业，补贴标准为20元/头。

2、异地生猪养殖补贴标准：经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在海口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到周边市县投资建设的

规模生猪养殖基地，调运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进行屠宰，补贴标准为 30 元 / 头。

3、调运商异地调运生猪补贴标准：调运商异地调运生猪到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进行屠宰，全年屠宰量达 10000 头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0 元 / 头。

六、补贴程序

1、符合补贴条件的海口调运屠宰的生猪养殖企业，期满后，向企业所在地区的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屠宰企业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

2、到周边市县投资从事生猪养殖并将生猪调运回海口屠宰的养殖企业，期满后，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屠宰企业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并负责拨付。

3、从异地调运生猪到海口定点（或指定）屠宰场进行屠宰并保障海口市场供应的生猪调运商，要提交《审核备案表》、购销合同、产地检疫合格证、屠宰场屠宰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市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并负责拨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持续强化措施落实，千方百计保障猪肉市场平稳，全力确保供应不断档。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项目工作，分解任务，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确保到位。

（二）严格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三）落实企业诚信自律。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自律，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果发生任何虚领冒领的行为，将收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同时列入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扶持。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